（上接B059版）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

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3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9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简称“红云制药”）、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红温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红云制药销售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合计不超过6,600万元；向关联方红云制药采购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合计不超过34,100万元；向通红温泉接受劳务不超过2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度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红云制药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6,600	1,285.25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红云制药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参考市场价格	34,100	13,929.94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参考市场价格	20	0

（三）2020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	1,285.25	6,000	0.1391%	78.57%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5号 2020.3.2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1号
	刘琼女士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32.63	500	0.0035%	93.47%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6号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	942.55	2,500	0.1020%	62.30%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7号
	小计		2,260.434	9,000	0.2446%	74.88%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13,929.94	31,000	2.1332%	55.06%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5号 2020.3.2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1号
	白云山	中西成药	17,823.74	30,000	2.7295%	40.59%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7号
	小计		31,753.68	61,000	4.8627%	47.94%	
一心堂及子公司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	100%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5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0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度11月、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0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段2路5号	周红云	生产销售药品；销售：医疗器械、日常劳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消毒产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卫生用品、纺织品、化妆品；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技术转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医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转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163.17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0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总额	2020年1-9月净利润
525,976,010.30	161,768,745.77	364,207,264.53	257,148,902.27	8,793,979.4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红云制药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561.27	49.9251%
	成都红心红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9.04	1.3954%
	阮鸿献	5444.19	20.0426%
	周红云	51.85	0.1909%
	高家德	563.03	2.0728%
	高程呈	531.75	1.9576%
	高铁斌	469.19	1.7273%
	贵州剑河创投基金管理中心	1782.98	6.5640%
	新余源源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21	4.6063%
	桂林天外望红云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8.04	11.5157%
	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2	0.0023%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鸿房地产”）的股东为阮鸿献先生、阮圣翔女士，持股比例分别为99.22%、0.78%。阮鸿献先生为云鸿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贵州剑河创投基金管理中心，阮鸿献先生持有其 10%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云制药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华宁县通红甸乡通红甸村	鲁少龙	温泉开发、经营；餐饮、娱乐、美容美发、康体健身、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日用品销售	200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

未建账。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0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事前认可意见》；

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9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简称“刘琼女士”）、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红温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不超过20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度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参考市场价格	200	32.63

（三）2020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	1,285.25	6,000	0.1391%	78.57%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5号 2020.3.2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1号
	刘琼女士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32.63	500	0.0035%	93.47%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6号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	942.55	2,500	0.1020%	62.30%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7号
	小计		2,260.434	9,000	0.2446%	74.88%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13,929.94	31,000	2.1332%	55.06%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5号 2020.3.2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1号
	白云山	中西成药	17,823.74	30,000	2.7295%	40.59%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7号
	小计		31,753.68	61,000	4.8627%	47.94%	
一心堂及子公司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	100%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5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0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度11月、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0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刘琼女士简介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裁，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今任昆明圣爱中医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0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2021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1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一心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事前认可意见》；

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9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白云山采购中西成药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销售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合计不超过2,50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度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白云山销售及提供服务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2,500	94.255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白云山采购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	17,823.74

（三）2020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	1,285.25	6,000	0.1391%	78.57%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5号 2020.3.2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1号
	刘琼女士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32.63	500	0.0035%	93.47%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6号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	942.55	2,500	0.1020%	62.30%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7号
	小计		2,260.434	9,000	0.2446%	74.88%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13,929.94	31,000	2.1332%	55.06%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5号 2020.3.2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1号
	白云山	中西成药	17,823.74	30,000	2.7295%	40.59%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7号
	小计		31,753.68	61,000	4.8627%	47.94%	
一心堂及子公司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	100%	2019.9.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55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0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度11月、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0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段2路5号	周红云	生产销售药品；销售：医疗器械、日常劳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消毒产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卫生用品、纺织品、化妆品；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技术转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医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转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163.17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0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总额	2020年1-9月净利润
525,976,010.30	161,768,745.77	364,207,264.53	257,148,902.27	8,793,979.4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红云制药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561.27	49.9251%
	成都红心红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9.04	1.3954%
	阮鸿献	5444.19	20.0426%
	周红云	51.85	0.1909%
	高家德	563.03	2.0728%
	高程呈	531.75	1.9576%
	高铁斌	469.19	1.7273%
	贵州剑河创投基金管理中心	1782.98	6.5640%
	新余源源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21	4.6063%
	桂林天外望红云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8.04	11.5157%
	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2	0.0023%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鸿房地产”）的股东为阮鸿献先生、阮圣翔女士，持股比例分别为99.22%、0.78%。阮鸿献先生为云鸿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贵州剑河创投基金管理中心，阮鸿献先生持有其 10%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云制药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华宁县通红甸乡通红甸村	鲁少龙	温泉开发、经营；餐饮、娱乐、美容美发、康体健身、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日用品销售	200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

未建账。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0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红云制药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事前认可意见》；

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9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